

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之隆”）组织召开了“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扬州市鑫桦涂装设备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，项目租赁厂房 2736 平方米，购置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、热风炉等主辅生产设备共 6 套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，实行一班制生产（8 小时/班）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全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。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，由外送快餐解决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5 月，誉之隆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“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”的备案（备案证号：常新政务备〔2025〕694 号），2025 年 6 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【常新政务环表〔2025〕109 号】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“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”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，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，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2)废气

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

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		排放源参数				排放方式
					排气筒高度 m	排气筒内径 m	排放风量 m³/h	废气温度℃	
覆膜工段	非甲烷总烃	集气罩收集	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FQ-1# 排气筒 排放	15	Φ0.35	4893 (均值)	62.9	连续排放 (2400h/a)
加热工段	SO ₂ 、NO _x 、 烟尘	集气罩收集	-						
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		排放源参数			年排放时数	
					面源长度 m	面源宽度 m	面源高度 m		
覆膜工段	非甲烷总烃	加强废气收集效率； 加强车间通风			114	24	8	2400h/a	

(3)噪声

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，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，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。

(4)固体废物

①一般工业固废：不合格品（SW17）外售综合利用。

②危险废物：废活性炭（HW49）、废机油（HW08）和废油桶（HW08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，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。

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④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，用于贮存不合格品（SW17），堆场面积 15m²，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要求，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。

⑤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 1 处，用于贮存废活性炭（HW49）、废机油（HW08）和废油桶（HW08），堆场面积 5m²，危废堆场已设置消防设施、监控设施、防泄漏托盘等，堆场满足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扬散、防渗漏、防流失等要求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。

(5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

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（FQ-1#）、1 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危废堆场，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，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。

②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誉之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，企业实行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：91320411MAEAXLMRX2001Z。

③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

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，以租赁车间边界（长 114m，宽 24m）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，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企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编制，并通过备案；所在厂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截留阀门；车间内已配备了应急人员防护物资、消防设施等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堆场内，墙面、地面已做环氧涂层，库内已设置应急泄露收集和防流散措施；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、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；环保设施（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已设置温度显示计、报警装置、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；企业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AN25102501】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：

(1)废水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和总氮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，即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(2)废气

验收检测期间，本项目 FQ-1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；FQ-1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_x、SO₂ 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和以基准氧含量 9%进行折算后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中表 1 标准；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 9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附录 A 表 A.1 标准。

(3)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4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，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_x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；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；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(2)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，可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后，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，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“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严格各项环保制度，压实环保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(3)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。

张进 张 周璞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					g
参加成员						

江苏普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5日

